

關於死亡宣告及撤銷、變更死亡宣告事件之裁判書上傳公開事宜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9.01.21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021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21日

主旨：死亡宣告及撤銷、變更死亡宣告事件（「亡」字及其相關字別）之裁判書已變更設定為上傳且公開，請於文到之日起 3個月內，完成105 年 1月起至 108年11月底是類裁判上傳公開事宜，104年以前之裁判，視業務情況逐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 1項裁判公開規定，並兼顧交易安全，旨揭裁判應上傳公開，已為死亡宣告之裁判者，同案所為陳報生存之公示催告裁定，無庸再行處理上傳。
- 二、鑑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年 6月 1日前所為之旨揭裁判，其案卷、電子檔案等均置於該法院，爰請該法院視業務狀況，逐步辦理此部分裁判上傳公開事宜。
- 三、辦理旨揭裁判上傳公開時，請注意個人資料之遮掩並依本院 108年9 月24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26214號函意旨妥處。
- 四、檢送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「亡」字別之裁判件數 1紙供參。